

北京市建筑业联合会法律服务与纠纷调解 工作委员会调解员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调解员队伍建设，提升调解员素质，规范调解员管理，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领域调解组织暂行管理办法》《住房城乡建设领域调解员暂行管理办法》，结合调解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调解员的聘用

第二条 担任调解员，应当满足以下条件：

- （一）有良好的政治、业务素质，遵守法律法规，维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 （二）身体健康，能保证具有调解工作所必需的时间和精力；
- （三）具备与从事调解工作相应的法律知识和专业知识；
- （四）具备相关专业领域的工作经验；
- （五）年龄原则上不超过70周岁。

第三条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调解员：

- （一）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
- （二）曾被开除公职的；
- （三）被吊销职业资格证书或者执业证书的；
- （四）有弄虚作假、欺诈等失信行为的；
- （五）有全国住建联调委认定的其他负面行为的；
- （六）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第四条 符合调解员资格条件且有意愿从事住房城乡建设领

域调解工作的人员可向北京市建筑业联合会法律服务与纠纷调解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法工委”）递交《调解员申请登记表》。

第五条 法工委对《调解员申请登记表》进行初步审查后，报北京市建筑业联合会审定。

对拟聘任的调解员，由北京市建筑业联合会颁发调解员聘书，列入调解员名册。

第六条 法工委根据需要可以聘任已在其他调解组织中担任调解员的调解员。

第七条 调解员聘期三年，自聘书签发之日起计算。

调解员在聘期内如工作单位、通讯地址、联系电话发生变化，或遇长期出国等情况，应及时告知法工委。

第八条 调解员聘任期届满前，法工委对调解员在聘任期内的履职情况、参加培训、本人意愿、工作需要等情况予以考评，考评通过后，予以续聘。

未被续聘且在原聘任期内调解的纠纷尚未完成的，应当继续调解。

第九条 在聘任期内，调解员主动提出辞职或有以下不称职或不适宜担任调解员的情形，予以解聘：

- （一）涉及刑事犯罪或受到严重行政处罚的；
- （二）在调解过程中，有违公正、中立、独立原则，多次受到当事人投诉的；
- （三）未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
- （四）违反调解员勤勉审慎义务，严重不负责任的；
- （五）接受当事人或代理人请客、馈赠或提供的其他利益的；

- (六) 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法工委安排的调解培训的；
- (七) 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法工委安排的调解任务的；
- (八) 因身体、工作等原因不适宜继续担任调解员；
- (九) 其他不适宜继续担任调解员的情形。

第十条 法工委根据调解员变化情况及时更新调解员名册，并对外公布。

第十一条 调解员有获取调解报酬的权利，具体标准由法工委另行制定。

第三章 调解员行为规范

第十二条 调解员应当公正、公平、勤勉、高效、积极、主动地促使当事人达成调解协议。

第十三条 调解员被聘用后，应当签署《调解员承诺》，承诺根据调解规则，独立、公正地履行职责。

第十四条 调解员在案件调解中应当做到：

(一) 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所在调解组织有关规定；

(二) 尽职、尽责、勤勉工作，保持调解员的独立性、公正性和中立性；

(三) 遵循当事人意愿，不得使用胁迫手段使当事人接受调解方案；

(四) 遵守回避制度，主动向调解组织披露任何有可能被认为对其独立性、公正性和中立性产生质疑的情况；

(五) 对调解案件及在调解过程中获取的全部信息保守秘密，但法律法规规定应当披露或各方当事人同意披露的情形除

外。

第十五条 调解员聘任期限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或解聘等处理：

- （一）受到刑事处罚或严重行政处罚的；
- （二）不符合培训要求的；
- （三）接受当事人请客、馈赠或提供的其他利益的；
- （四）其他违反调解规则和调解员守则的情形。

第四章 调解员培训

第十六条 调解员培训遵循理论联系实际、以人为本、全面发展、注重能力、学以致用原则。

第十七条 调解员应积极参与法工委及相关部门组织的培训活动，以保持和提升与调解相关的知识与技能。

调解培训包括调解员初入培训和年度继续教育培训。培训时长均要求达到每年度16个学时（16个小时）以上。

初入培训由全国住建联调委统筹开展，参加培训并通过考核的，由全国住建联调委颁发调解员证书和培训结业证书。

继续教育培训以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法工委开展为主。参加培训的，可以颁发培训结业证书。

第十八条 调解员培训主要包括调解的基本原则和程序、调解技能与方法、调解员职业操守等调解理论与实务以及相关法律、法规。

第十九条 法工委建立和完善包含培训时间、类型、内容等信息的调解员培训档案。调解员培训情况计入培训档案。

无正当理由不参加培训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提示、警示或

不予指定调解案件、解聘、不予续聘等处理。

第五章 调解员的考核

第二十条 法工委根据调解纠纷数量、纠纷调解效果、调解行为规范性、当事人满意度等情况对调解员进行考核。

第二十一条 考核结果作为续聘、解聘、表彰调解员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二条 调解员开展业务接受当事人、法工委、北京市建筑业联合会、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人民法院和社会公众等的监督。

如调解员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或出现第十五条规定等的情形，法工委有权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或将其从调解员名册中除名，并及时通报相关信息。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法工委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